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二年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乔发科技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部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管理行政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2019年度定期报告、2020年度定期报告、2021年1-9月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定期报告、2020年度定期报告、2021年1-9月的财务报表以及公司提供的2019年度、2020年度、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明细及出具的相关承诺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乔发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

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1名、法人股东3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3名。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73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乔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乔发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乔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结果为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00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3）、《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00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2-006）等公告。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此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投票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2022-007）。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9,352,43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在册股东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回避表决。另外，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3,897,89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10）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

决定现有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2022-010）。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0日所有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另外，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暂未确定发行对象，但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已按照上述各项规则的规定明确了发行对象的确定范围和认购方式。主办券商将协助发行主体持续跟踪投资者适当性情况，在发行主体确定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并在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根据所有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核查并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就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发表明确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就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结果为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投票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外，监事会还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9,352,43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在册股东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回避表决。另外，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3,897,89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0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暂时无法确定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予以核查并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乔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予以核查并说明。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过程中未采用询价等公开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7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3-002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97 元/股，高于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目前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因管理型二级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规模差异较大，与公司的可比性不强。故依据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库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中的企业，选取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 5 家。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收盘价 (元/股)	最近一期 每股净资	每股收益 TTM(元/股)	市净率 MRQ	市盈率 TTM
东方瑞威	3.00	3.74	0.13	2.18	22.22
欧百特	3.30	1.18	0.16	2.80	21.06
锐嘉工业	2.90	1.99	0.31	1.45	9.34
贺斯特	2.00	2.11	0.07	0.95	27.49
双剑股份	1.85	1.95	0.08	0.95	23.31
平均值	2.61	—	—	1.67	20.68

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97 元，发行后的市净率为 1.98、市盈率为 21.2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平均收盘价、平均市盈率、平均市净率水平接近。

(2) 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为 2019 年以来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前两次股份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分别为 2.45 元/股、2.2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前次发行价格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下半年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导致盈利预期值上升。

(3)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 2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2,430,2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226 股，共计派送红股 10,462,000 股，每 10 股转增 0.65 股，共计转增 2,107,966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2,430,25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5,000,222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5,326,7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65903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5,326,79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1,518,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5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剔除分红因素影响的每股净资产。

(4) 二级市场价格

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前收盘价为 2.84 元/股，公司近 3 个月内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2022.1.4	2021.12.22	2021.12.17	2021.12.03	2021.12.01	2021.11.29
成交价格 (元/股)	2.84	2.83	2.83	2.83	2.88	2.88
交易数量 (股)	27	200	89	27	200	200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近 30 个交易日内没有股票交易记录，近 60 个交易日内仅有 3 个交易日发生股票交易，近 3 个月仅有 6 个交易日发生股票交易且日均成交数量均未超过 200 股（含本数），近 3 个月的股票成交总量仅为 743 股，收盘均价 2.86 元/股，可见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故不具参考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已经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新增股份登记之日止，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故此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拟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但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尚未签订，协议当事人主体尚未完全确定，在《股份认购协议》签订后，主办券商将对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进一步核查；另外，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尚未签订，协议当事人主体尚未完全确定，在《股份认购协议》签订后，主办券商将对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进一步核查。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根据《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涉及自愿锁定承诺,但因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最终发行对象的法定及自愿限售安排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平台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 19,999,997.82 元，其中，9,999,997.8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已在《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99,997.8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
合计	19,999,997.82

(1) 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8,500,000.00
2	办公、差旅及其他日常经营相关支出	1,499,997.82
合计	-	9,999,997.82

(2) 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吴中支行	2021年3月31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采购原材料
2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2021年3月23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3	江苏银行吴中支行	2021年5月24日	3,500,000	3,500,000	2,000,000	支付货款
合计	-	-	-	-	10,000,000	-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拟募集资金共有9,999,997.8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货款及其他日常运营。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4,301.61	短期借款	2,101.26
应收账款	5,739.51	应付账款	3,911.76
应收款项融资	1,359.27	合同负债	3,338.53
预付账款	1,129.40	应付职工薪酬	60.80
其他应收款	579.79	应交税费	1,154.22
存货	5,930.59	其他应付款	904.45
合同资产	1,726.29	其他流动负债	434.01
其他流动资产	1,081.22		
流动资产合计	21,847.68	流动负债合计	11,905.01
资产总计	22,147.77	负债合计	11,942.23

截至目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且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这并不是因为公司流动资金充足，而主要是因为公司为维持现有经营规模必须保证有足够的现金用于支付工资及税金等必须以现金支付的款项。在此情况下，经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友好协商，公司优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此举有助于提高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据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是公司维持现有经营规模所必需的资金，并非是多余的资金。

根据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以及期后经营情况，预计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在2020年度的基础上增长30%左右，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近年来发展非常迅速，公司近两年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预计2022年度、2023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速将不低于2021年度增速，故假设2022年、2023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在2021年度、2022年度的基础上增长30%。

（注：该假设仅用于计算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主要考虑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导致的资金需求变动，不考虑公司建设厂房、生产线、购买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

项目	2020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9月	2021年(预计)	2022年(预计)	2023年(预计)
营业收入	111,446,947.32	100.00%	83,748,670.91	144,881,031.52	188,345,340.97	244,848,943.26
应收账款	61,368,997.99	55.07%	57,395,123.64	79,785,984.06	103,721,779.27	134,838,313.05
应收账款融资	12,569,328.50	11.28%	13,592,655.00	16,342,580.36	21,245,354.46	27,618,960.80
预付账款	1,501,388.90	1.35%	11,294,027.01	1,955,893.93	2,542,662.10	3,305,460.73
存货	43,171,740.37	38.74%	59,305,914.53	56,126,911.61	72,964,985.09	94,854,480.62
合同资产	11,969,490.12	10.74%	17,262,920.12	15,560,222.78	20,228,289.62	26,296,776.5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0,580,945.88	117.17%	158,850,640.30	169,771,592.73	220,703,070.55	286,913,991.71
应付账款	41,424,685.21	37.17%	39,117,571.14	53,852,279.41	70,007,963.24	91,010,352.21

款						
合同负债	18,803,445.70	16.87%	33,385,278.11	24,441,430.02	31,773,859.02	41,306,016.7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0,228,130.91	54.04%	72,502,849.25	78,293,709.43	101,781,822.26	132,316,368.94
流动资产占用净额	70,352,814.97	63.13%	86,347,791.05	91,477,883.30	118,921,248.29	154,597,622.78

公司 2021 年四季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预计营运资金需求额将新增 68,249,831.73 元,其中 2021 年四季度和 2022 年预计新增 32,573,457.24 元, 2023 年度预计新增 35,676,374.49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84、1.01, 公司现阶段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但是考虑到 2022 年、2023 年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如果不能及时获得外部融资, 那么公司可能会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拟以 9,999,997.82 元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必要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1,750 万元, 其中 2022 年上半年到期应归还 1,550 万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的权限,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 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 (二) 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三) 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的。”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2,859,687.64 元, 净资产为 56,094,571.97 元, 据此, 上述三笔借款的单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三笔借款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丁治椿及其太太沈莲红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之（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免于审议和披露的事项，但董事会出于审慎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仍考虑了公司接受担保这类情况，相关议案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名称为《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经营所需业务，拟由股东丁治椿及其配偶沈莲红，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仲文为公司该等授信提供关联担保，此担保的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在银行审批的有限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9）、《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10）、《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21）等相关公告已在股转平台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三笔借款事项履行了审议和披露义务。

公司 2022 年营运资金需求额大、2022 年上半年银行贷款还款压力增加，故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来偿还 2022 年上半年到期的银行贷款。从长期来看，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长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能力从而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 19,999,997.82 元，其中，9,999,997.8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均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股票发行两次，募集资金共计 5,800,111.20 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半年出具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在股转平台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 2 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111.20 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0,111.20 元，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由认购人存入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546975523617 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23-00008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0,111.20 元,公司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00,111.20 元，截至目前，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637,992.40 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37,992.40 元，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由认购人存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30330188000164417 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23-00010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报告期内，企业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本金有保障性的理财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34,637,992.40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898,791.90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00,000 元、对应的理财账户余额为 32,386,394.96 元。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按时披露了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

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次发行前，丁治椿持股比例 47.89%，公司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均未达 10%，且小股东未签订一致行动人，丁治椿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丁治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治椿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说明称其不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如足额募集，则丁治椿的持股比例将变为 43.53%，公司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均未达 10%，丁治椿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此外，丁治椿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参与公司治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丁治椿。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发行主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较于深市、沪市流动性较差。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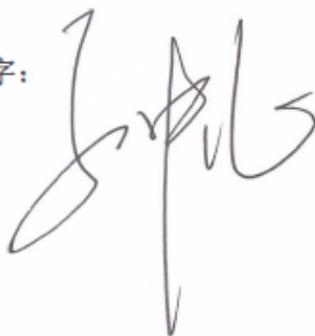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乔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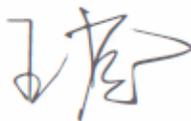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乔发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2】3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